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唐兆强

副组长：赵伟、王明军

组员：符裕、袁海燕、陈维鹏、孙鑫、常瑞英、董继德、许宝林、张洪伟、孙晓甜、孙隼

3.1 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岗位职责

3.1.1 主要负责人：唐兆强

①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②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和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③审查、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④主持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3.1.2 生产部经理：王明军

①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管理制度，组织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②参与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应急演练方案作规程等文件；

③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④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⑤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3.1.3 安全环保部经理：陈维鹏

①组织公司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②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汇报；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③组织编制和修定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④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⑥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⑦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3.1.4 各车间主任：董继德、许宝林、张洪伟、孙隼

①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确保生产装置长周期正常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

②负责本车间日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认真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做好车间危险废物产生管理台账，接受安环部的监督和指导；

③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④监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

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属地内物料泄露和污染物流失。

3.1.5 保管：常瑞英

①将外来危废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库、罐区等场所，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出、入库及利用登记信息；

②负责督促本部门员工落实危险废物接收、处置的种类、数量、协助运输单位装卸事宜；

③对危险废物储存点的进行日常检查，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分类放置，不得有泄漏和流失，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

3.1.6 综合部：袁海燕

①负责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接待及联络工作负责协助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联络救护工作。配合公司危废物管理需要，组织接触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②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进出管理登记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3.1.9 维修车间：孙隼

负责配合危险废物贮存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

四、环保科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需要对本单位危险废物

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部门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7.1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7.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7.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7.4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八、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年产量	去向	生产工序
1	废导热油	液体	导热油	3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导热油炉更换导热油
2	废油漆桶	固体	油漆	2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防锈刷漆
3	废包装管线	固体	硅烷	5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及管道
4	废活性炭	固体	活性炭	125.33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活性炭
5	偶联剂残液（渣）	液体（固体）	硅烷	312.315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蒸馏工序的残液（渣）
6	酸料渣	固体	硅酸	8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盐酸系统酸渣
7	废弃物料	液体	硅烷	15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储存不当
生产责任人		王明军 13761683077	管理责任人		常瑞英 13563676830	

